

关于新疆区内初中班招生收费标准的复函

自治区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制订新疆区内初中班招生收费标准的函》(新教财[2004]82号)收悉。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在乌鲁木齐市等八个城市开办新疆区内初中班的通知》精神,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、发展计划委员会《关于新疆区内初中班招生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》(新财综[2004]72号)精神,经研究,同意对新疆区内初中班招生时向应试学生收取每生8元测试费(其中1元上缴自治区教育厅,其余7元留地县教育部门),体检费为代收费项目,按每生最高不超过65元收取,具体体检项目按新教基[2004]23号文件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04年8月1日起执行。执收单位接本通知后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上证手续,亮证收费,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